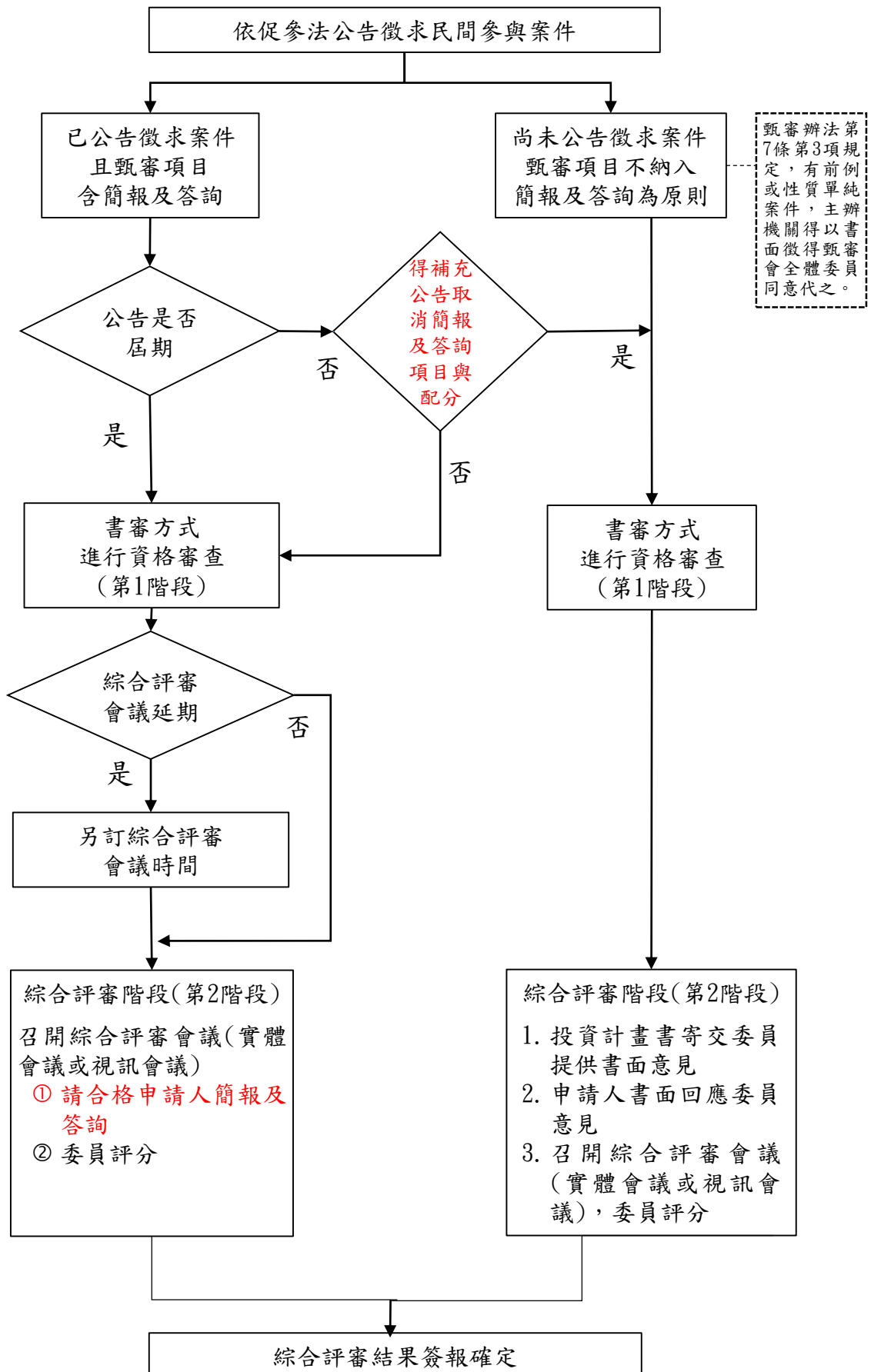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附件1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(COVID-19)疫情促參案件公告及審核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依促參法第46條辦理案件，有關公開徵求、辦理評審民間提出之申請文件等作業，準用本流程圖。

## 附件2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(COVID-19) 疫情促參案件審核作業注意事項

1. 以實體會議為優先，注意梅花座等防疫措施。
2. 視訊會議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備具視訊軟硬體設備且具一定資安等級，並應規劃連線中斷及保密傳送檔案等因應措施。
  - (2) 各委員及工作小組均需獨立處所進行綜合評審，並宣導勿側錄。
  - (3) 確認委員及申請人身份。
  - (4) 評分表請委員評分簽名後，以傳真或拍照方式回傳工作小組彙整並由召集人宣布評分情形後，請委員分別於彙整總表簽名。
  - (5) 請委員郵寄回已簽名之評分表及彙整總表予工作小組併入會議紀錄。
  - (6) 各合格申請人進入視訊會議室時間應明確區分，非該合格申請人應進入視訊會議室時段，不得允許其進入。